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鄭瀚淳

聯絡電話：02-89953212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johnny0409@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00078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K00P000193_1100078610_111D2000187-01.pdf、
111K00P000193_1100078610_111D2000188-01.pdf、
111K00P000193_1100078610_111D2000189-01.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

二、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

